

中華民國第 50 屆全國技能競賽

選手自備工具表 (一人份)

職類：應用電子 (視聽電子)

共 1 頁第 1 頁

項次	工 具 名 稱	規 格 及 尺 寸	單 位	數 量	備 註
01	尖嘴鉗	電子工程用	支	2	(含備份 1 支)
02	斜口鉗	電子工程用	支	2	(含備份 1 支)
03	剝線鉗	電子工程用	支	1	
04	一字起子	3mm 以下	支	1	調整半可變電阻用
04	十字起子	3mm 以下	支	1	調整半可變電阻用
05	吸錫器	適用	支	1	不可使用吸錫編織線
06	自動鉛筆	0.5mm(含橡皮擦 1 只)	支	1	
07	原子筆	藍色或黑色	支	1	
08	電子計算機	工程用	台	1	必須清除記憶體內儲存
09	電烙鐵及烙鐵架組	30W-40W 不得使用恆溫或調溫烙鐵 可使用於 SMD 焊接作業	組	2	(含備份烙鐵 1 支)
10	IC 插拔器	簡單型	支	1	
11	麵包板	3P	組	1	不限廠牌、型號
12	鑷子	電子工程用 使用於 SMD 焊接作業	支	1	
A	直流電源供應器	LPS305B	台	1	百科電子贊助借用
B	數位儲存示波器	2190E	台	1	百科電子贊助借用
C	函數波信號產生器	4040B	台	1	百科電子贊助借用
D	數位電表	5491B	台	1	百科電子贊助借用

- 註：
- 1、焊錫統一由大會提供，選手不可自帶焊錫進入競賽場。
 - 2、電子計算機若有儲存功能，必須事先清除儲存之任何資料。
 - 3、電路裝配作業只可使用一般手焊電烙鐵，不可使用特殊工具。
 - 4、為求標準與公平，No. A~D 等四種儀器統一由大會提供，選手不必攜帶。
 - 5、自備工具將於選手認識場地時，由裁判統一檢查，非表內工具請勿攜帶。